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6.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0,881.8万股的0.0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7元/股，于2014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意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3元/股，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12年8月16日（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1年度及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92万股，回购价格的调整参见本公告之“二”之“定价依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意对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及王明军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2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818,000	100%				-264,000		408,554,000	100%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